

政制事務局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**有關如何修改 2007/2008 年及以後
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**

改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改變政治體制，是權力、利益、權利與義務的再分配。要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直選全體立法會議員，牽涉政治人才培訓、政治組織的發展、行政長官以及政治組織和立法會議員三方面的互動關係，選舉工程的配合，選民的素質和政治認識如何提升，社會上少數階層的利益如何受到保障等，都是有待深入研究討論的課題。

香港回歸後，大致上繼承了港英時期的制度，法律和生活方式。稍有少的改變，是行政長官的產生由在香港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。但回歸 7 年多來，政治爭拗不斷，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關係始終攪不好，究竟這是行政長官並非全民普選而缺乏認受性所致，還是因為政治體制改變而引發權力、利益再分配所衍生出來？

若要將現時的政治體制，來一個翻天覆地的變化，一次過改為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直選全體立法會議員，是否一個正確的措施？假若日後發現是錯誤，是會帶給香港長期傷害，若要再修訂調整，也是權力、利益的重大再分配，也是要經過長時期的爭拗、角力，才可以變過來。

所以，對修改 2007/2008 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本人是贊成循序漸進方式，逐屆擴大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組別的範圍和人數，同時相對增加直選議員議席，增加從政人士參政和磨練的機會。每次改動後，根據實踐後而社會上有共識需要改變的進行修改。期以 20 年時間，找出普選行政長官和直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最適當辦法。

(署名來函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卅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